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429006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52號

承辦人：教師兼教務主任 楊嬾梨

電話：04-25222215#850

電子信箱：tea1375@ms.olps.tc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岸裡小字第1130005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(113092300065\_387081400Y\_1130005076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校辦理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「113年度獎助學金申請」案，懇請 貴校惠予宣導或於貴校校網、公佈欄公告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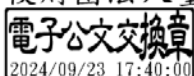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mlkA9>
- 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固定於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(目前仍就學之岸裡畢業生)，備妥申請文件，親送或寄達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(42946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52號)楊嬾梨主任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需為目前仍就學之岸裡畢業生。
- 四、附件：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暨申請表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

收文文號：1130011713

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南華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# 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81.03.16 訂定

92.03.07 修訂

102.11.29 修訂

106.08.01 修訂

106.11.14 修訂

110.01.12 修訂

111.11.08 修訂

壹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據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章程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本獎助學金設置之目的，依據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岸裡國民小學教育之發展，獎助（優秀、清寒、身心障礙）學生努力向學，發展學生才藝為目的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凡岸裡國小在籍及畢業生，**本學期仍於各級學校就讀者**均可提出申請。

二、上年度成績符合下列申請標準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獎助項目及申請標準：

## （一）學行俱優獎學金：

智育成績：國小優等以上。國中甲等以上。高中、高職、五專八十分以上。大學院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研究所各科成績及格者。

德育成績：八十分以上或甲等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體育成績：七十五分以上，但身心障礙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。

申請次數：各學程限二次。

獎金金額及名額：

1、國民小學每人一千元，前一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每班一名。（本項由級任老師直接薦送受獎名單，前三年與後三年以各得獎乙次為限）。

2、國民中學每人一千五百元，一至三年級各取三名，計九名。

3、高職、高中、五專前三年級，每人二千元，計六名。

五專四年級以上，每人二千五百元，每年各取一名，計二名。

4、大學院校每人四千元，計八名。（進修部不得申請）

5、研究所名額四名（要提成績證明）每人五千元。

以上金額、名額，每學年度得由本會視實際需要修訂之。

## （二）清寒及身心障礙助學金：

1、高中職以上具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或中、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2、高中、高職以上各科智育成績平均及格者。

3、德育成績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或乙等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但身心障礙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。

4、給付金額及名額：

(1)高職、高中、五專每人二千元。

(2)大學院校每人四千元。

本項助學金不訂名額，由本會於審查時審定之。

## （三）特殊才藝獎學金：

1、凡參加個人或團隊比賽具有特殊優良表現（美術、音樂、體育等）縣市比賽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前六名者。

2、**個人組獎金金額及名額**：依學程比照學行俱優獎學金之金額發給。名額以五名為限。

3、**團隊組獎金金額及名額**：限岸裡國小學校代表隊，每隊獎學金3,000元。由教練或指導教師提出申請，名額以五隊為限。

**(四) 急難事故助學金**：不受限於固定申請時間內才提出。

1、**凡岸裡國小在學學生**，家庭遭遇**父母親之一方死亡或重大急難事故**，經村里長證明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2、本項申請需**當年度提出申請**，每次事故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3、助學金每案發給二千元。

**以上(一)(二)(三)項獎學金**，依**成績證明單之學程**，給予該學程之獎金。

肆、申請時間：

前三項獎(助)學金，每年**固定於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**，備妥申請文件，向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伍、繳交文件：

一、**獎學金申請書**(至岸裡國小網站自行列印或向岸裡國小索取)。

二、**岸裡國小畢業證書影本**。

三、**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**。

四、**上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**。(申請學行俱優獎學金時須檢附，**文件需有校方核章證明，影印本無效**。)

五、**上學年度參加個人比賽**(美術、音樂、體育等)**獲縣市比賽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前六名**之獎狀或證明。(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/團隊組者，除檢具第一點之獎學金申請書外，其餘僅需檢附本點之證明文件)

六、申請清寒或身心障礙助學金，附清寒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。

陸、頒獎規定：

一、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者，經本基金會審查通過，由本會擇期頒發獎助學金。(11月底前於岸裡國小網站公佈獲獎名單及頒獎時間，並另寄發領獎通知函與未獲錄取通知函)

二、得獎人若未於**頒獎典禮親自(或委託代理人)出席領取獎助學金則視同放棄。**

柒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表 111.11.08.版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年齡	
續的學年度做為 分組依據) (學行俱優獎學 金以提報成 申請項目 及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學行俱優獎學金</b>		(沒有 給項 目免 獎) 前一 學年 度成 績	德育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智育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五專前三年組			體育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四年級以上組			群育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組			美育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清寒及身心障礙助 學金</b>		<b>特殊才藝獎學金</b>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組			
就 讀 或 服 務	學校				
	科系所組				
	年級(班級)				
聯絡電話		學校：	家庭：	手機：	
聯絡住址	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
E-mail					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岸裡國小畢業證書影本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學年度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 <b>正反面</b> 的影本(蓋有新學期的註冊章)。 悠遊卡的學生證影本則無法判斷新學期是否仍在學，請持向貴校教 務處加蓋註冊章及註明蓋章日期)。(不用剪裁成小張紙)
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b>學行俱優獎學金</b> 者：前一學年度 <b>上、下學期(或整學年度)</b> 成
證明文件	<b>績單證明</b> 的 <b>正本</b> 。(需有學校核章之 <b>正本</b> ，影印無效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b>特殊才藝獎學金</b> 者：前一學年度(去年8/1至今年7/31止)比
	賽獎狀或證明等之影本。(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/團隊組者，除獎學 金申請書外，僅需檢附本點之證明文件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b>清寒及身心障礙助學金</b> 者：清寒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的影本。

※申請期間暨截止日：每年固定於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請將申請表及所有證明文件依序裝訂後送(寄)遠岸裡國小(42946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52號)教務主任收。